

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官政规〔2023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办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2017年6月30日印发的《官渡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